

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設置要點 91.01.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、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促進自治能力，維護學生權益。
- (二)、實施學生服務教育，激發學生服務社會熱忱，支援教育活動，善盡學生責任。

二、成員：本會由全校各班代表一名組成之；代表應由班級選舉之，不得直接指派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職責：本校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、處理本會各項自治事宜。
- (二)、配合學校制定各項學生活動實施辦法，並協助推動之。
- (三)、代表參與學生申訴評議案件。
- (四)、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、校園規劃、有關學生權益或事務之各項決策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、本會設大會，由全體班級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(二)、本會設自治幹部，各年級分別推選年級正、副會長，由九年級會長擔任學年會長綜理會務，任期均為一年。正、副會長下設置風紀組、文藝組、服務組及建言組，由會長視會務需要自行調整。
- (三)、職權：
 1. 學年會長：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負責自治會議召開前的事前通知、場地布置、議題討論、會議流程掌控等相關事宜，為本校九年級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當然代表。
 2. 年級會長：掌理各年級會務，並代表各年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、校園規劃、有關學生權益或事物之各項決策。為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當然代表。
 3.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綜理本會會務，製作學生自治會之會議紀錄，會長無法視事代行其職務。為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當然代表。
 4. 風紀組：協助整飭學生常規及倡導優良校風等。
 5. 文藝組：協助各項學校活動佈置、安排及訊息佈達等。
 6. 服務組：協助辦理或推動環境保護、公共服務等事項。
 7. 建言組：協助學生意見之傳達、申訴案件之處理及評議等。

五、會議：

- (一)、本會大會由會長定期召開全體會議一次。
- (二)、本會工作會議不定期由會長或相關幹部召開之。
- (三)、各種會議召集均應請學生事務處指派教師列席指導，校長及其他處室人員得視情況列席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、本會應由學生事務處指導學生籌組與運作，並辦理幹部研習；各項活動並應報請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實施。
- (二)、本會應邀請學校教師指導各項活動，學校教師亦有協助指導同學活動之責任。
- (三)、本會活動得利用團體活動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。
- (四)、學校應提供本會活動所需之場地、設備與空間，所需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會支援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